

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51 號

第 十 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，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；其審查辦法，由經濟部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